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字第147號

原　　告　賴振慶

　　賴瑞明

被　　告　行政院

代　表　人　卓榮泰

上列當事人間土地徵收事件，原告不服行政院114年3月14日院臺訴字第1145004914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第2項規定：「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，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」復按原告提起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之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按件預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。同法第24條第1款亦規定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，其被告為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。準此，原告不服行政處分提起訴願經駁回後，提起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之撤銷訴訟者，應預納裁判費4,000元，並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否則，其起訴即有不合法情形，如經受訴行政法院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未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賴瑞明、賴振慶因原各自所有坐落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（下稱九族段）58、214、219地號土地（原告賴瑞明所有）及坐落九族段158號土地（原告賴瑞明所有，以

下將上開原告2人之土地合稱系爭土地）經內政部作成113年6月11日台地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准徵收，不服提起訴願，經行政院以114年3月14日院臺訴字第1145004914號訴願決定（下稱訴願決定）駁回，續向本院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，併請求撤銷南投縣政府113年7月15日府地權字第11301712561號徵收公告及通知函，及合併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有未預納裁判費及誤列訴願機關行政院為被告之情形，前經本院審判長沈應南以114年5月26日裁定命於該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原告於114年5月27日受送達後，迄仍未補正等情，有卷附原告起訴狀、訴願決定、本院上開114年5月26日裁定及送達證書及本院查詢單等件可按（分見本院卷第11至25頁、第27至36頁、第41至42頁、第45至47頁、第49頁），堪予認定。

三、是故，本件原告之訴因有上開不合法情形，前經本院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原告收悉該補正裁定後，迄仍未為補正者，自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紹良

法官　陳怡君

法官　黃司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

	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